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文件

屈报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向科军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员会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“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” 问题予以销号的请示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：

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了“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，离‘天空地’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”问题。我区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强力推进整改。目前，按照《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湘发电〔2021〕63号）要求，该相关环境问题已达到整改目标并具备销号条件。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(湘办〔2023〕12号)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(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)有关要求,特请求对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验收并销号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屈原管理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

附件

屈原管理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“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”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我区根据 2021 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的整改措施，对我区 1 个国控水质断面、1 个省控水质断面及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加强了管控。

一是落实巡查常态化和防范人为干扰工作汇报机制。联络人原则上每周开展一次的巡查，将巡查信息保存备查，巡查过程发现有人为干扰情况应立即制止、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二是加强巡查宣传。不定期调度属地工作人员开展巡查。发现人为干扰情况立即向上级报告。利用水质监测站公众开放日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，对站点周边开展防范人为干扰行为警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水质监测重要性的认识。

三是提高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。梳理存在的问题，开展自查自纠，督促纳入问题清单企业及时整改，并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确保不反弹。

四是对我区已经暂停使用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定期维护。对监测站的大门、围墙、水电、参数设备、采水设施及管道等进行检查，保障设施正常使用。